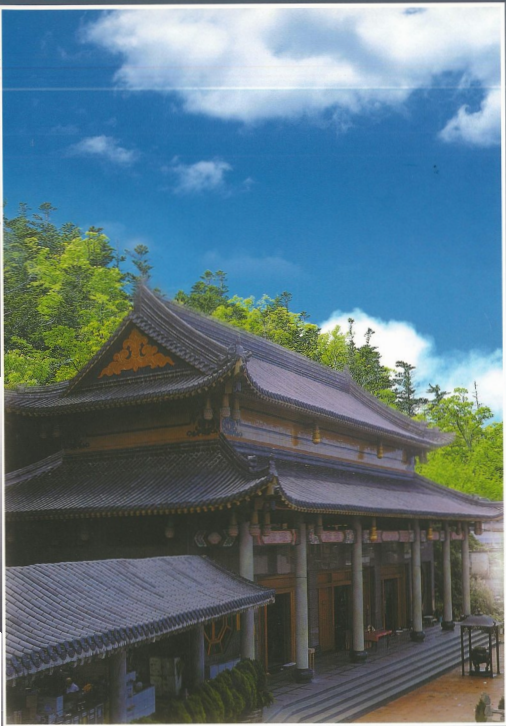


佛寺季刊

32

中華民國九十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永恆的追思——敬悼理事長開證長老
一場世紀之會——陳總統拜會印順導師並贈送「佛國瑰寶」匾額

【實務報導】 達傳法師繼任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宋照光委員為更名登記補稅問題召開座談會

沈智慧委員為解決宗教寺廟教堂用地問題召開協調會

【活動報導】 寺廟補辦登記說明會暨討論宗教團體法座談會

針對不具名鼓動走上街頭文宣本會發表聲明

評「宜蘭縣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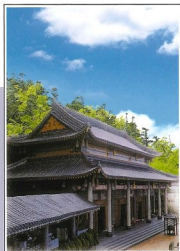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紙中自有丘壑——紙藝工作者 吳靜芳

目錄

- 2 永恆的追思——敬悼理事長開證長老
- 6 一場世紀之會——陳總統拜會印順導師並贈送「佛國瑰寶」匾額
- 8 【活動報導】寺廟補辦登記說明會
- 9 【會務報導】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推選
達傳法師繼任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 10 宗教團體法座談會
- 17 與蘇縣長有約
- 18 【會務報導】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24 評「宜蘭縣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不當
- 27 針對不具名鼓動走上街頭文宣，本會發表聲明
- 29 本會建請內政部繼續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
- 30 宋熙光委員為更名登記補稅問題召開座談會
- 31 沈智慧委員為解決宗教寺廟教堂用地問題召開協調會
- 32 【會務報導】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補選道法師為常務理事
- 38 【佛教藝術】紙中自有丘壑
——紙藝工作者 吳靜芳

【廣明禪寺】

◎本期封面圖片蒙廣明禪寺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四月十四日，理事長開證長老圓寂，感覺頓失依靠，加上近日教內多事，更添落寞孤單，此時，若無創會理事長定紹長老的出面承擔，真有舉步艱難的辛酸；由達傳法師接任協會理事長是遵照長老遺願，也是經協會理事及會員代表大會一致通過。

即使面對無常，仍需以教團之整體利益為重，四月十六日在台北劍潭活動中心照常舉行寺廟補辦登記說明會，為落實此次補辦登記工作，協會力爭多年，總算獲得內政部之首肯，卻仍擔心各鄉鎮公所執行不力，乃特邀內政部共同合辦，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派員參與，讓未辦登記寺廟與承辦人員直接溝通，以期協助早日取得權力主體的身份。

隨後舉行「宗教團體法」座談會，討論宗教立法之目的與條文利弊，並邀請內政部黃科長及真理大學林炫教授（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召集人）詳細說明立法過程及用意，立法院宋熙光委員更明白表示宗教立法已是確定的未來趨勢，請大家提出對佛教有利之建言，而非一味反對；所有的說明已夠詳盡，問題是，持反對立場者的心態夠不夠坦然

、磊落，最教人擔心的，則是不明狀況卻跟著起舞，人云亦云，造謠生事，以致影響佛教形象。

當然，任何世間法都很難十全十美，我們不能單純以自我立場為思考方向，五月四日代表大會上，有人提案宜蘭縣政府自訂「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內容不當，個人隨即透過勞委會陳菊主委向宜蘭縣長反應，並致函內政部要求各地方政府勿自訂相關條例，以免各寺廟無所適從，隨後台北市政府又正草擬「宗教組織輔導自治條例」，這種種作為，無不印證未來宗教立法監督之趨向，但卻仍有人誣指內政部假藉地方之力欲行「宗教團體法」立法之目的；一向講慈悲寬容的佛教徒，豈可讓誠心幫忙的政府官員，背腹受敵，尤以，黑函攻擊，更不足取。

不管是過去謝啓大委員的「宗教法」或今日宜蘭縣政府所訂的「宗教團體法管理自治條例」，個人皆未維護佛教立場為文反對，或許因此得罪人，但，無論正反都必須言之有理。瞭解法律之人都清楚「立法」非簡單過程，民主法制時代，能否取得社會公信，才是我們應該關心的課題。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
委員：

達傳、如悟、光智、達傳、厚賢、慧慈、傳証、宗道
慈忍、智旭、慧棟、鏡清、果淨、偉慈、達海、普耀
妙元、法光、智運、普記、性定、昭慧、賢度、寬謙
明如、宏海、明賢、惟宏、遠慶、明真、慈倍、如智
如定、如齊、如均、寬修、常殷、意定、悟增、文利
國輝、慈然、深融、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慈榮、簡仲賢、黃真言
文字攝影 劉漢強、陳芳慧、李金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一—二二
【〇七】二二五一—三三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七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創設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學協會
美商編輯 上色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七八八六
企鵝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永恆的追思

——敬悼理事長開證長老

一直跟著稱呼開老為「上人」，即使當了理事長，我還是習慣如此稱呼，與開老相處，總感覺像家人般的親切，巧合的是，我們都世居鼓山內惟（同一間小學畢業）。

從協會的發起到現在，無論有否擔任理事長，開老總是出力最多，這種對教團的護持與關心，在山頭主義掛牽的今日佛教界，最教人敬佩與懷念，三年前，曾陪同開老走訪馬來西亞及大陸（開老得知我的故鄉在廣東揭陽而邀我同行），十餘天的相處，對於老人對佛教的期許，更有一番瞭解體會，這十年來，個人有幸親近老人，並蒙厚愛，點滴感念在心頭。



四月三日，開老囑我至宏法寺逐條說明「宗教團體法」內容，並告之他要出門幾天，五月四日佛寺協會開大會以前就會回來；四月六日得知開老住院，趕赴長庚醫院探望，老人還與我談笑風生，一再交待要盡速推動立法並隨時回報進展程度，告別老人離開醫院時，不知怎的，總覺得腳步與心情一般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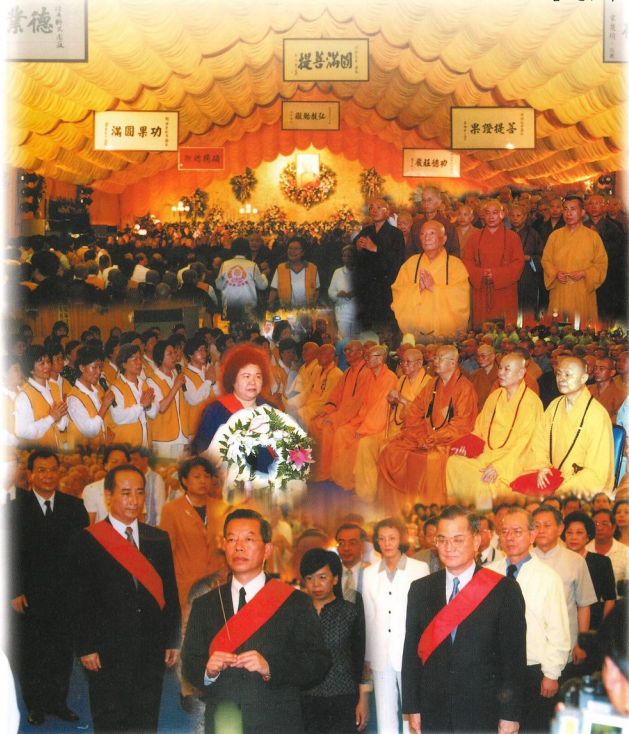
四月十日在台北與六人小組研商「團體法」推動情形，十一日下午昭慧法師來電問及開老病情，十二日上午在台南接天寺開完會，直接趕赴醫院，開老正作骨髓檢查，傳燈、傳孝、傳勝幾位法師皆守在病房外，此刻，我才知道開老病情嚴重，隨後進入探視，老人當時已非常虛弱，一見面仍清楚交待我協會人事安排，望著牽著的手逐漸無力，出了病房，淚水再也聽使喚，如此病危依然掛念協會的事情，這種對教團的關懷，教人如何不心疼感動？十三日下午再赴醫院，老人更虛弱了，僅能意會，已無法聽清楚他所說的話，問及是否想回宏法寺，老人點頭示意；十四日上午接回宏法寺，下午一點多圓寂，突然間，我覺得失去依靠，腦中一片茫然，不知何去何從，回辦公室寫完開老生平略傳，回想老人一向的照顧倚重，數度停筆伏枕……

▲陳總統親至宏法寺拈香

五月五日這一天，高雄體育館前，臨時搭建的讚頌會場，被來自海內外的高僧大德及各界賢實、信徒擠的水洩不通，開老生前廣結的善緣，讓弟子們無法遵照老人希望「一切從簡」的遺願。如此倍極哀榮，也是對開老一生的肯定與讚嘆，佛寺協會成員近百位法師出席致

意，由創會理事長定紹長老代表恭讀讚頌文，現任理事長遠傳法師亦為主法法師之一；幾位長老尼如智道法師、如善法師……等更是抱病南下，足證開老對佛寺協會的貢獻，永遠為我們留下追思的典範……

—— 落芝敬章



▲永恆的追思——海內外高僧大德及各界賢實、信徒參加讚頌會



開證老和尚圓寂讚頌文

時維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讚頌委員會主任委員淨良率全體委員謹備香花果品敬獻於宏法寺開山祖師圓寂比丘開證老和尚覺堂之前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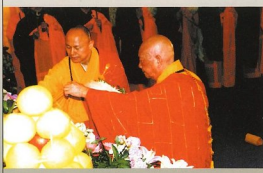
大哉我師 宿植德本 示生人世 弱冠脫塵
剃除鬚髮 皈依佛門 現僧伽相 發菩提心
為脫生死 參學諸方 深知諸法 無有我相
凡夫熱惱 世事無常 為渡津梁 建諸道場
為傳正法 志向願宏 東西南北 廣被德風
不辭辛苦 利樂有情 文教慈善 普濟群生
隨機設教 隨順眾生 行化自在 備受推崇
質直無飾 凜然覺性 聲滿遐邇 行高德賢
為新世紀 作獅子吼 催邪顯正 法緣殊勝
五湖四海 遍佈徒眾 依止師舍 如沐春風
護國弘法 創會育僧 功成不居 退閑謙恭
方今亂眾 猶待靖平 僧伽本色 不畏難行
佛會協會 出任會長 苦海浪高 魔外方狂
奮力還教 領導有方 領袖群倫 成名遠揚
誰知生死 無常迅速 剎那示疾 不受痛苦
願見大師 修持有素 達爾圓寂 眾生薄福
人天眼滅 星月無光 為法忘身 菩薩心腸
功在佛教 四眾仰仰 宗風永傳 為之歡暢
願師神德 祐壽菩提 開佛知見 證無上行
俱真知體 慧大慈悲 弘道演淨 濟物利生
功德卓著 妙契佛心 紹隆正法 利益有情
振器雄厚 佛體圓通 如佛在世 廣續法音
今為告別 致哀馨香 為文贊頌 聊表哀傷
懇切祝禱 婆娑返航 眾情悲淚 伏維尚鑒



▲主任委員定紹長老恭讀讚頌文



▲佛寺協會由達傳理事長帶領領事公祭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開證老和尚圓寂讚頌委員會全體委員上香頂禮

三月一日陳水扁總統邀見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至總統府，除表達感謝之意，更聆聽各宗教領袖之建言簡述總統當日致詞內容：

【三月一日—總統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宗教界的領袖及各位委員，除了在自己崗位上奉獻之外，還願意撥出寶貴時間，參與宗教事務的推動工作，使得內政部在宗教政策方面能夠有所進展，非常感謝！

五十年來，第一次的政黨輪替，新政府必然承受社會各界比較高的期望，包括宗教界；我們都瞭解過去戒嚴時期，有許多法令規定並不是基於尊重宗教的合理原則所訂定，因而造成各宗教的困擾不便，這些就是新政府上任以來，一直在努力希望逐步解決的，尤其是“宗教政策白皮書”裡所提的事項，如成立宗教司，以建立完整宗教行政體系，這必須修訂內政部組織法，再由行政院送立法院通過，這些程序比較複雜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其他的，屬於行政部門能夠做的，相信在各位委員的協助之下，已經逐一實現，如寺廟法令的整理修訂，還有開放寺廟補辦登記、准予宗教團體在十公頃以下山坡地的合法開發，將神學



▲淨良理事長致贈台北市佛教會梁皇法會紀念冊

院、佛學院納入正規教育體制，這些工作都正在進行當中，還有透過各位的專業素養也擬訂了「宗教團體法」的草案，這是一項艱鉅的任務，或許還不能夠完全解決各宗教的問題，但能夠初步獲得各宗教的共識，已經不容易，政府希望公平對待每一種宗教，尤其，透過立法來賦予各宗教團體公益法人的地位，這一切都是基於保障宗教權益的利益考量為出發點，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予建言，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各宗教可以在公平合理的環境下，共同創造祥和美滿的人間淨土。

最近，發生許多自殺事件，讓人看了很痛心，從媒體上得知各位宗教界先進也出面呼籲，當社會環境愈困苦艱難的時候，就更需要各位宗教先進發揚慈悲大愛的精神，以拯救沉淪頹喪的心靈，希望以宗教教義的宏觀，來鼓勵提昇生命的價值觀，培養健康開朗、積極向上及向善的人生觀，這部分新政府對在座各位先進前輩寄予厚望，希望在各位的協助下，國家社會更祥和，人民平安幸福，謝謝！



▲陳總統接見宗教諮詢委員與林善芝秘書長合影

一場世紀之會

陳總統拜會印順導師，
並贈送「佛國瑰寶」匾額

三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二十分

陳水扁總統在昭慧法師的陪同下，前往台中華雨精舍探望印順導師，並親贈「佛國瑰寶」匾額，祝福印老九六壽，印老則回贈「人間佛教」著作。

這一天，沒有重重警衛、沒有閃爍的镁光燈，卻是一場難得並且溫馨感人的歷史性會面，昭慧法師形容如《華嚴經》中記載，善財向文殊菩薩求法的畫面，老人的笑容如和煦的陽光，許是受一代高僧風範的影響吧，過去雖曾數度與總統見面，卻未曾感受如此親切溫暖，兩人的對話如閒話家常，卻是字字珠璣，有幸見證這一場世紀之會，衷心感動的還是那份虛心求教的真誠，即使位高權重如一國之君，面對一代宗師，亦自然流露其赤子之情；感謝昭慧法師的全力促成，個人尤因此而兩度謁見老人並聆聽開示，受益良多的何止是總統一人？

特將總統與印順導師之對話記錄於后，以饗讀者。



世紀之會



▲上禮懺悔



▲溫馨對話

陳總統：

「首先，我要向導師說一聲抱歉，一直等到今天才有這樣的一個因緣跟福份來親近導師，最主要是一個人知道導師玉體違和，所以不敢驚擾。不過，今天我要先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跟二千三百萬人民向導師來祝壽，恭喜導師九十六歲大壽生日快樂！當然，我也要向導師表達最高的敬意，導師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所以專研佛學—被譽為玄奘以來的第一人，導師在佛學的造詣跟地位，一千多年來，沒有一位能夠比得上導師，特別是導師提倡「人間佛教」、「青年佛教」，影響到現在，可以說是對中國、對台灣、對所有的佛弟子最大的貢獻，所以，導師是中國、也是台灣第一位獲得博士學位的比丘，這樣一個卓越的成就跟表現，我們導師仍然如此謙持，不與人爭，但是並不影響導師在國人、在佛弟子心目中的地位，導師曾經說過，生活的艱苦可以在淡泊來度過，而人事的不安可以在勤勉跟謙卑中來改善，這樣的

真知卓見影響我非常的大，也是個人在治理國家大政應該要有所遵循的地方，也就是說必須要時時與導師所說的悲智雙運、用慈悲關懷跟智慧真理來惕勵自己，以及跟所有的國人同胞互相勉勵，所以，容我再一次的向導師表達最高敬意跟賀忱，因為導師不但是我們國家的國寶，也是我們佛國的國寶，所以我也特別帶來「佛國瑰寶」這樣的一個敬禮，來恭壽導師九十六歲的生日快樂、萬壽無疆—恭請導師開示」

印老：「非常的慚愧，勞駕總統，不好意思，對總統的稱謂，感覺很慚愧、不敢當，改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慢慢的做，既有的傳統總是既成的事實，不是可以立刻切斷的，以佛法的看法，世間事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凡是有正面就有反面，很多事不要看得太嚴重，只要一點一滴，一天一天慢慢的來，終究會成功的，民眾對您有很深的期許！」陳總統：

「聽了導師的一席話，讓我更加的感動及敬佩，導師已經是玄奘以來的第一人，還是這麼樣的謙遜，這樣謙沖為懷，實在讓我們這些佛弟子，非常的敬佩，非常的感恩：就像導師剛才所說的，傳統跟變革，中間怎麼辦？但是，我們看到導師的一生，這一種真知卓見、思想革命，在傳統當中仍然提出行動跟見解，不能夠僵化、不能夠老化，當然中間會引起一些爭議，因為有爭議，就會引起大家的重視跟討論，所以，導師剛才講，有正面就有反面，世間事大概就是這樣，很多的時候也不必那麼樣的在意跟認真，特別在推動民主的改革，在

傳統裡面確實有很多的困境，如何面對困境不要放棄理想，又能夠堅定信心，這是



▲陳總統由昭慧法師陪同，專程至華雨精舍拜會印順導師

非常高難度的事情，我們這些平常的人、平凡的人，有時候會想不通，沒辦法參透，但是，聽了導師的一席話，讓我們豁然開朗，而且受益良多，非常感謝導師的開示，很多的事情，如果不是當事者，做一個局外人，沒有辦法體會，就像個人在執政差不多將近十個月，距離去年的三月十八日當選，再過幾天就是一周年，這一年來，過的很艱困，日子不好過，但是還是要過，最主要是緣自於我們對這塊土地的信心，就像我們導師跟閩南非常的有緣，我相信今天讓台灣這麼多佛弟子，能夠有機會來親近我們導師，這就是導師所說的因緣，導師曾經說過，人生隨時隨地都有因緣來等待你。我們認為因緣也決定了阿扁的一生，所以有些事情急也急不得，你沒辦法去計較，這個就是人生，這個就是因緣，我相信能夠見緣就可以見佛，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必須要把握因緣眼前，能夠抓住得，那很多的事情就充滿無限的可能跟希望，真的非常感謝導師的開示。」

林蒼芝：

「剛我跟導師報告，總統就任以來，在宗教事務方面做了許多的改革，導師聽了非常歡喜。」

昭慧法師：

「總統真的是非常寬厚的一個人，性子很急，可是很寬厚，很不容易的，導師您給他打气，很重要的。」



▲難得相聚—印老與明聖法師、昭慧法師、性廣法師、林秘書長合影

四月十六日

寺廟補辦登記說明會暨討論宗教團體法 座談會



四月十四日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圓寂，突然而面臨無常，佛寺協會的諸項業務仍然必須正常運作，原訂於四月十六日在台北劍潭活動中心舉辦的兩項活動，都是悠關寺院權益並且急需處理的事情，因而仍如期舉行，並由本會名譽理事長定紹長老親臨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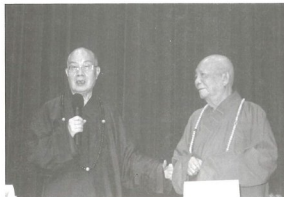
本會力爭多年，在內政部張部長首肯下，終於同意開放寺廟補辦登記，期間所經歷的波折，實非筆墨能以形容，從舊政府到新政府，經過多次的人事更動，始終堅持不放棄，即使因此招致媒體非議，也主張捍衛到底，但願，所有已建築完成的寺院，都能就此取得權力主體，再尋求其他合法解決問題的途徑。為了掌握時效，此次與內政部合辦說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共同參與，目的在讓各未辦登記寺院能夠直接溝通。

一百多間寺院代表出席，聽取民政司黃科

長的說明，仍有多位縣市政府承辦人基於安全考量主張建築結構的安全認定必須從嚴審查，為了避免增加各寺院之困擾及經濟負擔，我們仍堅持以負責人立具切結書的方式來代替由建築技師出具安全證明的建議，為了這項議題討論多時，主席定紹理事長甚至說：「再強的建築結構，遇到如九二一的地震，也安全不了」，才平息爭論，另外，也有縣市政府認為應先行呈報公告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亦遭本會反駁；經過這場說明會，相信出席的師父們，終能理解為了爭取佛寺權益，協會這一路走來的辛苦；不論是政策的執行或法令的修訂，都必須獲得基層單位的認同，才能夠真正落實，這才是最困難的部份。

經過熱烈討論，說明會於下午一時結束，希望對這些未辦登記寺院能有所助益。

達傳法師繼任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達傳法師(右)繼任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劍潭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

出席：偉慈、達傳、明真、蓮微、如智、常股
宏海、明聖、如均、性定、智道、悟珊
如定、慈信、法光、惟宏

委員的工作，大家先唸心經一遍，迴向給開老，開老臨終前特別交待林蓉芝秘書長要請達傳長老來接任理事長，個人覺得達傳長老是最適任的人選，今天出席的理監事已超過一半，所以先討論這個議案。」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於四月十四日圓寂，依本會章程由常務理事中補選一位為理事長。
決議：經投票表決全體通過，由達傳法師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全體歡念心經一遍，迴向開證理事長



▲理事長達傳法師致詞感謝眾愛並盼共同護持

列席：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林素月專員
張雪卿專員

主席：定紹(本會榮譽理事長) 紀錄：林蓉芝

主席致詞：「本會現任理事長開證長老於四月十四日圓寂，開老對佛寺協會貢獻很多，協會理監事應該來承擔這項

接任理事長達傳法師致詞：「感謝諸位法師厚愛，開老提名我來接任，我是受之有愧，卻之不恭，其實我年齡太大，並不是適當人選，還必須諸位法師願意共同來護持，我才敢承擔這項重責大任，再次感謝大家！」

散會：下午三時。



宗教團體法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台北劍潭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三、出席：各寺院代表八人

四、列席：立法院宋照光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

林專員素月

真理大學宗教系林本炫教授

五、主席：定紹

紀錄：林蓉芝

六、全體默念心經一遍，迴向理事長開證長老

七、主席致詞：「宋委員、黃科長、各位法師，

今天非常難得能夠在這裡，大家共同來討論由內政部所擬訂的「宗教團體法」草案，這套宗教團體法的產生，非常不容易，黃科長用了不少心血，在此先謝謝他，還有許多佛教徒的立法委員對您關照佛教的法案都非常關心，如在座的宋委員，我們也特別感謝她的關心跟護持；當然，中華佛事協會的監事部瞭解秘書長為了寺院權益必須努力爭取，這是本份的工作，她的辛勞，大家心裡有數，台灣人有一句話說：「有功無價，打破要賠」，這是吃力又不討好的工作。

在這個法治時代，政府要立法，必須

顧及全面性，過去，佛教會、道教會、佛光山、還有謝啓大委員，都各自有自己的宗教法版本，佛教界大家都希望自由開展，不受約束，但是，目前登記有案的宗教就有十八種之多，政府不可能讓各宗教以單行法來管理，這個法是整體性的，有一些反對的人，以鼓動性的話指稱是秘書長



▲定紹榮譽理事長主持研討會，呼籲不可各自造勢，製造分裂

一手遮天弄出來的，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實上，她對宗教確實有貢獻，佛事協會也從來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如果別的宗教都能夠同意，我們堂堂佛教，正正當當的，怕什麼，時代趨勢不同，我們不能為反對而反對，條文裡有利不利佛教之處，可以提出意見，達到共識，不要各自造勢，

製造分裂，作為現代時代的法師，不能再關起門來，必須因應時代需求來服務，對許多事情要加以理解，面對現實，好的國家政策也要給予支持，即使佛教，也是家有家規，國有國法，要以宏觀的眼光來看待事情，相信在座諸位法師，都是有智慧的，都能夠虛心來討論這套「宗教團體法」，把不理想的地方提出來，讓秘書長去反應，再次感謝大家迢迢來參加這個討論會，謝謝！」

宋委員：「主席定紹理事長、黃科長、各位法師、秘書長，大家阿彌陀佛！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討論會，早上，看到許多寺院來參加補辦登記說明會，更是歡喜，首先感謝佛事協會在我修法時給我全力支持及許多意見的參考，林秘書長是我永遠的「宗教顧問」，我更要感謝民政司過去的紀司長、簡次長、黃科長在我修法當中能



▲立法院宋照光委員說明立法是趨勢潮流

夠站在宗教主管機關的立場給我協助，希望還沒有登記的寺廟趕快辦，因為一年時間很快就到，有些資料的收集及審查作業都需要時間，有任何需要協助的，除了佛事協會，也可以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我台南服務處的陳主任非常發心，是虔誠的佛教徒，

曾任職地政單位，對土地法規很熟悉，大家有需要，可以請他幫忙，一切免費服務。有關「宗教團體法」，以現在整個潮流來講，是勢在必行，因為行政院有版本，立法院也有版本，我們應該選擇讓佛教界損害最少、利益最大，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而不是一味的反對，那是絕不可能的，在立法院，如果行政院不提出版本，立法委員要通過自己的版本，也是可以的，困難度雖然比較高，但如果強勢主導，還是可以過關的，假設今天行政院的這個版本，是各個教派及宗教諮詢委員所凝聚出來的結晶，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在立法院被反對掉，這是很可惜的，大家也看過立法院的幾個版本，幾乎是把宗教人士當戴著，反而我看了行政院這個版本，只有規範大綱，細節部分並沒有很大限制，對宗教自由自治有很大空間，建議待會大家討論的方向，不要反對立法，而是朝向沒有講到的，對大家有利的條文去思考，提供意見給我，讓我在立法院實質討論的階段，提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必須是那個委員會六人連署才行。我剛才看了條文內容，長久以來的問題，有些師父的需求，是可以透過這個法來解決的，譬



▲各寺院代表法師發言



如「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滿五年者，得依公管管理法規辦理讓售」、「受贈所得及孳息，免納所得稅」、「受贈土地得申請免課徵增值稅」、「附設已滿十年之納骨、火化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這些都是優惠條款，其實，輿論界對我們的批評很不利，這個法在審查的時候，是要經過一番革命的，到時候，大家還要努力，遊說各選區立法委員，才能平和過關，請大家理解這是個潮流，反對不是有效。最後，期盼靠各位的智慧，好好討論提出一套大家接受程度比較高的，立法院或許會趕在這個會期進行討論，個人不希望它在急就章之下訂出對宗教不利的法，從反對的意見資料看起來，感覺有些情緒化的言辭，有些條文其實是讓我們有法源的基礎，刪了反而是有利的，或許過去我們可以不按規定

現在要依規定來感覺會不方便，但，立法已是趨勢，有許多問題必須靠法律的依據來解決，如納骨塔問題，增值稅問題，使用

公有地問題，尤其自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有行政程序法，我想反對的人，是不太瞭解立法過程跟依法行政的程序，最重要的大家應該多想想還有那些狀況是對我們有利的，把它加進來，我因另有會議，必須先離開，發言如有得罪的地方，請多多見諒！」



▲黃科長說明寺廟補辦登記作業程序

黃科長：「定紹理事長、宋委員、林秘書長、各位師父、阿彌陀佛！談到『宗教團體法』，個人百感交集，社會各界、納骨塔業者還有各宗教團體，各人的立場都不一樣，尤其社會各界期盼很高，希望它是萬能的法，對一切都能規範，現在他們覺得這個法對神壇部分沒有提到，認為這個法對宗教團體來講，根本是個獎勵，所以他們認為應該改為『獎勵法』，站在主管機關

的立場，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辯駁，事實上，這個法在精神上大略有五個部分：一、希望賦予宗教團體一個法人主體，把原來非法人的寺廟及社團、財團揉和之後，再



創製出一個新的法人，它叫作「宗教法人」，或許大家認為有寺廟登記就好，事實上寺廟登記是源自民國十八年所訂的監督寺廟條例及民國廿五年所訂的寺廟登記規則而來，這些規定其實很受各界質疑，到底「監督寺廟條例」是不是一個法律，依此法規所

登記的寺廟，它的權利主體是否得以一直行使下去，都有疑問，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希望把所有宗教團體的組織、寺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揉和變成「宗教法人」，這是今天立法最主要的一個宗旨。

第二點：是希望透過這個法，來保障宗教團體的財產，宗教團體之財產既然是取之於社會，就應該登記給宗教法人，才不致有繼承問題，使宗教財產安定，才能永續經營，這是立法的第二個精神。

第三點：就整個法的內容來看，是採取最低度規範，處罰辦法認真說來只有一條，涉及詐欺、暴力、賭博或妨害風化取消登記這一條，其餘希望透過宗教事務自治，由宗教團體以自己的教義義軌自己規範，這一點相信可以從條文中看得出來。



▲各縣市政府列席

第四點：在設計團體法草案時，必須兼顧到已經完成登記的寺廟或已立案的財團法人、教會、教堂、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將來如何轉換，以及新的要成立的團體，目前我們有十八種宗教，組織內涵都不太一樣，各自需求都不同，如何融合，這是設計上最大



的困難，所以才採取低度規範的標準來設計。

第五點：從法令跟實務上的做法上，必須考慮實面性，也就是現在已經在運作的這些團體，因此在規範上盡量避免去超越現有的規範，其中，包括宗教團體財產的處分，需經所屬教會及主管機關同意，還有每年收支報告等，這些都是根據現有監督寺廟條例及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的規定而來，並沒有超越原來規定或是有更嚴苛的要求，所以，在整個團體法草案，我們不敢說最好，但是，至少這個版本是最低度規範同時兼顧實際上很多問題，大家應該比較能夠接受。今天佛事協會召開這個會議，當然我們也很喜歡，希望能透過討論凝聚共識，如果各宗教內部自己意見分歧，那未來在立法院，必然會很艱辛漫長，簡單說



▲真理大學林本炫教授說明立法是為解決實際存在的一些問題

明到此，如果大家對立法過程或條文有疑問，我再補充，謝謝各位，阿彌陀佛！」

林教授：「理事長、黃科長、各位師父，大家好！剛才祕書長提到我被宗教諮詢委員會推舉為六人小組之一，主要理由之一是我學者的身份，其餘五位是各宗



教代表：作為學者或許可以提供一些觀點來討論，我自己在民國六十七年時候曾跟隨豐源海教授，受內政部委託作有關宗教法的研究，在這十二、三年時間也陸續寫過一些文章，所以我對宗教法規及宗教自由概念的研究，應該還算有資格來講一些話。

這次的立法，以我學者的觀點來看，基本上，是充分認識到宗教自由的前題及概念，當然，也有些教界或外界先進質疑有些條文侵犯到宗教自由，這或許牽涉到大眾對宗教自由的認知有所不同，但至少以我學者的角度，感覺這個法對宗教自由是相當認知並且高度尊重的，這在宗教諮詢委員會裡，是大家可以充分感受及肯定的前題。

在國際上並沒有非立宗教法不可，那台灣為什麼要立法，理由大家應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邱科長發言

該都很清楚，法並非一定要立，而是現實上有許多問題沒有辦法以行政層次去解決，外國多數沒有立法，但在台灣，一些事情無法以監督寺廟條例或現有行政程序來解決，必須以立法來處理，我們一直在思考如果要立法，應該立什麼法比較好，而且比較恰



當。「宗教法」有許多不同層次，各國立法型態有幾種，如天主教政府與教庭簽訂的條約，屬於國與國之間的約束，日本是宗教法人法、法國有

政教分離法，泰國有僧伽法，是針對出家人的權利義務來制訂，這些是屬於國內法的層次。

日本法人法不是在規範出家人或一般人的宗教行為，而是宗教團體要擁有法律上權力主體的時候，怎樣成立的過程，這跟宗教法不一樣，宗教法的意思是用來管制宗教行為、宗教組織、宗教結社或管制神職人員。我們立法是為了解決一些相關土地、稅賦的問題，用法人法似乎夾縫點，決定以「宗教團體法」為名，是讓宗教團體取得法人資格的用意來設計，目前，以寺廟登記方式成立的宗教團體，無法取得一些優惠，必須另行成立財團法人才能享有公益法人的地位，當然，不成立宗教法人的宗教團體，依憲法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仍可以行使宗教行為，這個法的目的簡單來講是讓宗教財產要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時的一些組織行為。

假如沒有新法，就必須繼續使用監督寺廟條例來運作，就是維持現狀，假設不想受監督寺廟條例的管理，即面臨法律既溯的問題，如直接廢除監督寺廟條例，則沒有取得寺廟登記

的法律依據，勢必以其他法人方式取得權力主體，就是依民法取得法人資格，民法規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不得成立法人，財產登記於自然人名下，必產生許多稅賦問題，並且無法享有公益法人之優惠措施，這是宗教立法最主要的部分，當然，為解決一些現存問題，把一些條文也放在後面如財產、土地、都市道場、納骨塔部分，還有現有不明確的及行政命令上不是很完備的，都給予確定。

有些人認為這部分法令對某些宗教團體如神壇等，沒有規範，但是這部分如果給予規範，將涉及影響宗教信仰行為的內涵，甚至，未來對正信的



◆溝通與分享



宗教團體也會造成限制，這部分是很難劃分的，也是一般民主國家不願意採行的。

如果理解這部法令只是在賦予宗教團體一個法人的地位，就不會要求以這部法令來防止或解決所謂的宗教亂象的發展，因為宗教界的問題與宗教亂象的發生是兩回事，我們不能有相同的期待，這是不同層次的，屬於宗教法的範圍，是我們不樂見的。

其實，要評估這部法律有一個簡單的方法，就是在草案裡可以找到比原來嚴苛的地方，就可以反對它，但不能與監督寺廟條例相比，因為有許多是監督寺廟條例沒有提到的，是受內政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還有財政部「宗教團體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可以與這些規定比較，有沒有更嚴格的條文，如果有就可以出面反對，有些條文有許多反面的解釋，可能大家有所誤解，草擬這個法，很抱歉或許有些問題仍然沒有解決，但至少可以肯定絕對沒有一條比現在更嚴格的。因為時間關係，無法做比較詳細的說明，以我多年的心得與想法簡單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林祕書長：「感謝大家辛勞，參與今天的討論會，聽了宋委員、黃科長及林教授的說明，相信大家對整個立法精神及條文內容能夠有所瞭解，事實上，第一次六人小組討論會時，個人並不贊成立法，在經過小組分析後，認為如果這是個趨勢，最起碼宗教界本身一定要有一套自己的版本，否則，即使現在不訂，未來也會訂，因此，六人小組才決定採最低規範、最大優惠原則來草擬版本，期間，每個人都很盡心盡力，但，並非所有條文都可以自行作主，必須會商相關單位，如地政、建築、財政部等，宗教界所提的要求，各單位不見得都能接受，但，內政部主導此次會議的李次長及民政司劉科長、黃科長確實都非常盡力，都朝向協助解決問題的方向在討論，甚至因此遭受外界指責，希望師父們能夠用心瞭解並體諒，即使反對也要有充分的理由才能說服社會大眾。」



▲祕書長說明立法用心

八、結 論：

專案送立法院建議修正條文

(一) 第十九條原條文「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建議內政部先擬訂監督辦法，且不能比照一般財團法人年收入支出不到百分之八十需納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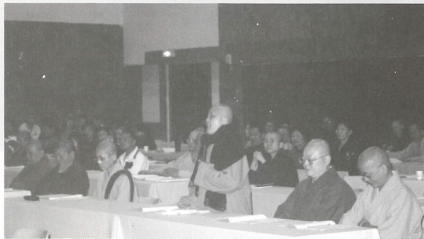
(二) 第三十一條原條文「寺院、宮廟、教會附設已滿十年之納骨塔、火化設施，視為宗教建築」。

建議取消十年之限制，維持原草案版本。

(三) 第三十二條原條文「前條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訂有一定收費標準收費費用者，應依法課稅」。

建議改為納骨設施年收入一億元以上，才課稅。

九、散 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凝聚共識——為「宗教團體法」舉行寺院負責人座談會

與蘇縣長有約——台北縣寺院負責人應邀出席



▲與縣長有約——是台北縣周勝考議員(左)之善意安排

四月二十五日，一場由台北縣周勝考議員特別安排的台北縣佛代表與蘇貞昌縣長的座談會，輕鬆愉快的於台北縣政府貴賓室舉行，是日與會的佛教界代表，計有：曹洞宗台北別院源靈法師、妙覺寺慧岸法師、金山寺常淨法師、正覺寺光盛法師、大覺禪寺真常法師、海會寺普忍法師、菩提院性定法師、宏法禪寺如善法師、聖南寺慈然法師、善壽庵照定法師、覺明寺敬慧法師、光明寺慈心法師、蓮池庵道笙法師、蓮華寺浮德法師、永和佛教蓮社大信法師、金山寺修黨法師、千岳山華德講堂智旭法師、佛青會理事長慈懿法師及本會林蓉芝祕書長，蘇縣長首先致詞表達歡迎之意並聆聽各寺院的問題，佛教界則由曹洞宗台北別院住持源靈法師代表致謝周議員的安排及蘇縣長抽空接待，接著由本會林祕書長代表陳訴各寺院目前所遭遇的問題：「一、簡化寺院公文作業流程，以提昇行政效率；各鄉鎮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因時常更動，不瞭解相關法令，嚴重影響寺院權益，建議培訓專業之宗教行政人員；二、簡化土地變更流程並設單一窗口；專案受理寺廟申請案件，尤請縣長指示各會勘之相關單位，從寬認定、簡化作業，以協助各寺院之合法化；三、此次開放寺廟補辦登記，盼多宣導並召集各鄉鎮公所承辦人講習，以利政府德政的落實。」



▲台北縣蘇貞昌縣長致詞歡迎並聆聽宗教界建言

蘇縣長聽後馬上指示民政局處局長及宗教課課長要全力以赴，協助各寺院解決問題，並期許民政局在宗教業務上要作績效第一名的地方府政。

從與蘇縣長的短促對話中，可以深刻感受他的誠意與慨然允諾的魄力，尤其難能可貴的是對宗教事務的瞭解指掌，而非應付式的官僚作法，而周議員能夠脫不同政黨之色彩，全力推薦蘇縣長的胸襟，也令人深為敬佩，不免感慨：如果今日之立法院各委員皆能摒除個人私見，一切為民著想，則百姓有福矣！



▲曹洞宗台北別院住持源靈法師代表致謝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開證理事長留給佛寺協會無盡的感念與追思

一、時 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高雄市明華路二五一號七樓 高雄佛教道場

三、出席：一〇五位 委託：三〇人

四、主席：達傳

紀 錄：林蓉芝

五、公推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及智道法師擔任主席團
六、主席致詞：「各位法師、大德、大家早安，非常

感謝各位於百忙當中撥冗來參加今天的大會，也感謝淨良長老提供這麼好的開會場所，四月十四日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圓寂，對台灣佛教界是很大的損失，因為長老是一位非常慈悲的人，他的圓寂令人惋惜，不但是佛教界損失了一位德高望重的長老，佛寺協會也失去了一位賢明的理事長，未來佛寺協會要如何發展，必需靠大家團結一致，才能夠繼續替寺院提供服務協助，做個真實不虛的中華佛寺協會，謝謝大家！並祝大家法體健康，萬事如意！」



▲理事長達傳法師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並致贈紀念品結緣

七、主席團致詞

定紹法師：「現任理事長開證長老圓寂，請大家先默念心經一遍，迴向給開老。

開老一向關心佛教，剛才傳燈法師提到開老在醫院時交待兩件事情，第一、佛寺協會要達傳法師來代替擔任理事長，另外就是關心宗教團體法，希望教內要趕快達成共識，早日立法，開老自己身體不舒服，沒有為自己的病痛擔心，還掛念教團的事情，這種精神值得我們敬佩跟學習，希望他早日乘願再來，明日的讚頌會，希望我們全體都能夠參加。

今天很高興各位法師駕光臨，讓小道場蓬荪生輝，因為臨時準備，接待不周，請多包涵。在此特別跟大家報告四月十六日本會在劍潭活動中心舉行「宗教團體法」座談會，因為到會的理監事超過一半，就召開臨時理事會，大家一致同意由達傳法師接任本屆理事長職位，今天再提出來，請大家追認，盼今後會務運作能夠更蒸蒸日上，祝大家道業精進，道場興隆。」

智道法師：「各位法師，阿彌陀佛！今天來高雄是為了開證長老，開老是位模範比丘僧，我對他非常尊敬，這幾年來，個人因為腳傷加上住苗栗交通不方便，所以已很少參加開會，本來想佛教很多事業很多人都可以承當，不少我這個小比丘尼，今天看到開老這種愛教護教的精神，內心很感動，覺得不管比丘、比丘尼都有責任，都應該團結起來，共同為弘揚佛法來盡力。

佛教是大家的，我們大家一定要努力護持，這些年，佛寺協會實在是辦的有聲有色，這個要稱讚我們的祕書長，她雖然



▲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提供會場及午宴供養



▲主席團智道法師讚頌開老對佛教一生的貢獻

是女孩子，卻是個女中豪傑、正信的家居士，她能夠為佛教如此盡心力，很難得；當然，我們的責任更重，因為我們是出家人，但是有她可以協助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把佛寺協會經營的更好，協助各寺院解決困難，最後，希望大家能夠學習開證和尙愛教護教的精神，跟上去好好的努力，謝謝大家！」

傳燈法師：「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現任理事長達傳長老、各位長老、法師、各位居士，這一次家師的團聚，不能圓滿他這一屆理事長的任务，在這裡跟大家說聲抱歉！」

家師在住院這幾天，我們陪伴在他的身邊，覺得很安慰的是，老人家即使受病痛的折磨，仍然沒有一點點不捨，還是那樣的自在、安詳、樂觀，反而是我們不捨，只是短短一個禮拜時間，他就走了。

感謝這次達傳法師能夠繼續家師的責任，也感謝淨良長老能夠擔任家師讚頌會主任委員，協助我們處理相關事宜，我在這裡特別感謝。

本來這次會員大會預定在宏法寺召開，但因緣不巧，不能招待各位，希望大家明天參加家師的讚頌會，勞駕大家從各地趕來，非常感謝，因為法眷很忙，無法接待大家，所以偏勞祕書長安排中、北部師父住在星辰飯店。

關於佛寺協會，家師一直很關心，在未入院前，要祕書長把「宗教團體法」條文——念給他聽，他很認同，要祕書長去推動，住院期間，有立法委員去探望他，他也表達要大家支持的立場，即使臨終前，都念念不忘交待祕書長要說服佛教界建立共識、團結一致。

因為今天是家師作三七法會，無法參加開會到圓滿，非常抱歉，再次感謝大家，阿彌陀佛！」



▲傳燈法師代表宏法寺向大家致感謝之意



▲踴躍出席

八、會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九、財務報告：常務監事如均法師代表報告。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決算表、經費收支對照表、基金收支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本會九十年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附年度計劃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本會九十年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附預算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茲因「佛音時報」經營困難，面臨停刊，該報陳社長多次接洽表明，願由本會接辦，以期發揮教化功能，並報導教內相關資訊，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 明：「佛音時報」每月出版六期（五日刊），月支經費（含人事費、印刷郵電費、房租等）約為七十萬元，報費每年一份三、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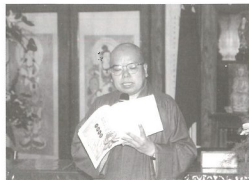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原則以成立股東之公司型態經營，由祕書長草擬相關辦法後，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提案五：

案 由：是否修改本會章程，增設副理事長及刪除後補理監事，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係本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提交大會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



▲常務監事如均法師財務報告



▲常務理事昭慧法師發言肯定林祕書長對「宗教團體法」的用心努力

提案六： 提案人：接天寺 法光法師

案由：宗教團體管理條例草案出爐，年收入上千萬寺廟須有會計師簽證。
說明：宜蘭縣政府擬訂這種開倒車、專管寺廟的違憲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一定要向有關單位表達堅決反對立場，絕不能讓此種條例通過，絕不能開此惡例，以免其他縣市起而效尤，以維護教界權益。

辦法：保障宗教團體信仰組織自由平等的精神，減少會務運作的爭議。

決議：本案建議內政部轉各縣市政府，因內政部所擬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已送行政院會審當中，為免各宗教團體無所適從，各縣市政府在中央法規尚未明確前，應暫緩訂定相關之宗教管理辦法，以避免政令上下不一，徒增宗教團體之困擾。

提案七： 提案人：靈山講堂 行圓法師

案由：一、納骨塔應視宗教建築，和寺廟、教會等可興建納骨塔。

二、納骨塔有訂定價格，但收入用於主旨事業目的免稅。

說明：一、納骨塔是佛教既有傳統，讓法師、信眾身後事能依教制處理，冥陽兩利。

二、1.可定價但用於社會、文教等主旨目的免稅應是可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大眾。

2.口頭說明價格，但沒法律保障也不是長久之計。

3.如林祕書長所提年收入不超過一億以上課稅。

辦法：修正草案或建議行政、立法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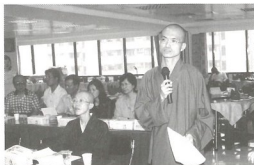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納骨塔收入免課稅或規定年收入一億元以上才課稅。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午餐由高雄道場信徒供餐）

十二、紀念品由理事長盧傳法師結緣，另開證理事長贈送每人餐具組一套。



▲理事妙元法師發言肯定媒體功能



▲宗貴法師代表圓光寺如僧法師發言質疑「宗教團體法」目的

為反對「宜蘭縣政府自訂之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 本會建議內政部轉知各縣市政府勿各自訂定宗教相關條例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號第九〇〇二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部

主旨：由貴部草擬之「宗教團體法」刻正送呈行政院審議中，據聞宜蘭縣政府卻另草擬完成「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為免因中央與地方行政之落差，造成宗教團體無所適從，且宗教法令係屬全國性問題，敬請轉知各縣市政府，在「宗教團體法」尚未立法通過前，不得各自另訂相關條例法令，以免增加宗教團體之困擾。

說明：附宜蘭縣版之新聞報導影印本。

理事長 達傳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字號：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〇九九七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據中華佛寺協會函稱貴會業已草擬完成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民政部案陳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五月八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二四號函辦理。

二、查為維護信仰宗教自由，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業已研擬「宗教團體法案」乙種陳送行政院審議中，合先敘明。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分為憲法第十三條、第七條所明定，又「縣(市)宗教輔導為縣(市)自治事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分為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三十條所明定，貴府所擬「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涉及宗教團體管理部份，尚非地方制度法規定範圍，如有抵觸宗教輔導範疇請予修正。

三、檢附報載影印資料乙份。

部長 張博雅

評

宜蘭縣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不當

壹、超越地方自治權限

宜蘭縣政府以「宗教事務」屬地方自治權限（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為由，枉顧中央刻正擬訂「宗教團體法」之事實，而自行訂定「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曲解了地方制度法直轄市或縣（市）自治事項三：社會服務事項所指係「宗教輔導」而非「宗教管理」，無論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不能自訂任何與宗教相關之管理辦法，尤其，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明文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宜蘭縣政府所訂之「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有許多條文確有明顯抵觸內政部現有法令之處。

貳、抵觸上級法令

草案第三章組織：

第十條 管理人制（住持制）及管理委員會制之寺廟，以信徒大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但信徒人數眾多之寺廟，得依章程或習慣，按信徒人數比例產生信徒代表，組成信徒代表大會，行使職權。
董事會制之宗教團體，以董事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一條 宗教團體負責人每屆任期不得超過四年，並依下列方式選任，連選得連任：

一、管理人制（住持制），由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選任管理人（住持）。

二、管理委員會制之宗教團體，由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中選任管理委員，再由管理委員中選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三、以財團法人設立之宗教團體，依捐助章程規定選任之。

第十二條 宗教團體負責人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最高權力機構為之，管理人制（住持制）及管理委員會制之宗教寺廟管理委員、信徒代表及各級執事人員之辭職，於辭職書送達負責人時生效。

監察人員或監察委員之辭職，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宗教團體應訂定組織（捐助）章程，經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信徒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信徒之權利與義務。

二、信徒代表管理委員或董事之人數其選舉方式與任期，設有監察者亦同。

依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一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八四四九號函送之「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所示：「內政部八十年十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八〇〇二七七七號函釋寺廟依其實際業務需要，得分設各該內涵組織（如信徒大會、執事會、委員會等）並按其傳統慣例及組織型態規定於各該寺廟組織章程中，分別行使其職責，則信徒大會之地位自未必為寺廟最高機構」。

從上條文，可以看出，信徒大會并非寺廟最高權力機構，但，宜蘭縣政府仍強制以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之意圖，明顯抵觸內政部現有規定。

參、違反宗教自治原則

長久以來，各宗教皆有一套自己的傳承制度，草案條例規定以選舉方式產生宗教團體負責人，光第五章選舉從第十六條到二十三條，就有八條之多，佔去全部二十七條條文之三分之一，猶如選舉罷免辦法，這種違背宗教自由心證及倫理制度的方式，實難適用於宗教團體，尤其，政府基於尊重宗教自治精神，這些屬於宗教內部人事的安排，實不宜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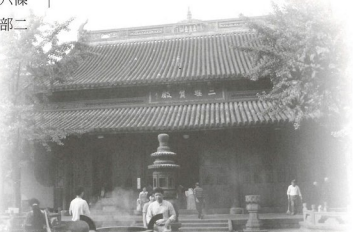
另外，屬於財務事項的規範，顯然也違反現有財政部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寺廟接受信眾樂捐時應出具收據或感謝狀，捐款收入應以寺廟名義存入專戶，除宣揚教義及興辦事業等正常開支外，應積極辦理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
前項捐款如必須作其他特殊用途時，應經寺廟執行及監察機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動支。
宗教財團法人應依民法、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其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宗教團體之財產及收支管理，應指定專人負責，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年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支出之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保存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另有較長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宗教團體應備置收支簿、收據或感謝狀存根、財物清冊，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編造收支決算報告表，由監察機構審查並經最高權力機構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所謂的應指定專人負責，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及由監察機構審查或年收入達壹仟萬元以上，應由會計師簽證……等，比目前法令規定每年報收支結算一次及年收入一億元以上需經會計師簽證的規定更嚴苛，尤以所謂的「監督機構」法源依據何在？也令人置疑？

肆、強行自治的心態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目前有意訂定「宗教自治」條例的，計有宜蘭縣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其民政部門皆指係依議會之決議要求訂定，問題是縣市政府有否將中央刻正擬訂「宗教團體法」的情況告之議會，這些都必須加以瞭解，尤其，真正民意在於宗教團體本身，當宜蘭縣政府答以「本自治條例係經邀集宜蘭縣佛教團體研議後才訂定」時，宜蘭縣之寺廟團體不出面反對，又何以「佛寺協會」這個全國性組織來否定地方自治權限呢？



為整合佛教內部意見本會建請中國佛教會召開會議邀集各佛教團體共同研商，以凝聚共識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三一號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主旨：為整合佛教內部對「宗教立法」之意見，建請由貴會邀集各佛教團體共同研商，以凝聚共識，共同爭取並維護佛教權益。

說明：由內政部擬定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目前已三度送行寄審議，本案因教內團體所持意見不同，而無法凝聚共識，甚有具不具名文宣寄各寺院發起走上街頭，經提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建請由貴會召開「宗教團體法」研討會，邀集各佛教團體共同參與為禱。

理事長 達傳

針對不具名鼓動走上街頭文宣，本會發表聲明

敬啟者：

由於前時有人邀集佛教界聯署，反對內政部訂立宗教團體法，說詞危言聳聽，掩蓋事實真相，又以「長老已經簽署」為幌子，導致許多善良的法師一時不察，充共聯署反對宗教團體法。最近我們向已簽署的部分長老求證，才發現到連他們都是被騙聯署的。

不但如此，最近大多數寺院又進一步收到一封不署名，也不留通訊地址，卻在信封上標明「重要急件」的限時郵件，其中附上宜蘭縣與台北市制訂宗教管理條例的剪報，然後以兩頁打字文稿，批評這是「中央、地方聯手，中央立法有人反對，地方就訂個比中央還嚴的」，為此呼籲大家「走上街頭」。

我們質疑這封信的有三點：

一、做人基本的道德是「敢做敢當」。本函顯然是個「無頭黑函」！發函人不光明正大，露出真實身份，卻只當個藏鏡人，一意挑唆我們「走上街頭」，這是什麼意思？

二、萬一諸位法師真的彼此無頭黑函激起恐慌情緒，走上街頭，而引來的是社會輿論的指責，或是發生更不幸的意外事件，其後果要由誰來負責？

三、此一無頭黑函指稱「中央、地方聯手」來打壓佛、道二教，這真是太沒有政治常識了！要知道：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台北市是國民黨執政，兩大黨一向是死對頭，如何可能「聯手」打壓佛教？

北、宜二地方政府意圖訂定宗教管理相關條例，這是一個危險的訊息！這證明了一點：今日台灣，不論是誰執政，都不見得有多善待宗教！地方牽涉到派系利益，宗教前途倘若落入地方政府手裡，其後果更將不堪設想；而且繼北、宜之後，一定還有其它地方政府跟進，我們防不勝防！

相較之下，內政部原來草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由各宗教代表人士共同參與研擬，一般的看法是：它們比過去政府或立委所提出的所有版本都較好，對宗教最為友善。當然，這個版本還有一些缺點，可以更完善一些，但是它的草案已被輿論指責為「政治人物對宗教的利益大放送」，並被行政院院會以「不符輿情」等理由而退回內政部。

對宗教最為友善的內政部（特別是民政部宗教科），如今已受到了長官、輿論與佛教界不明人士到處散佈黑函的多重壓力。

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若要改善此一版本，理應低調而理性地討論它，並先肯定內政部相關官員對宗教之善意，否則他們裡外不是人，會感歎「所為何來」，而放棄為宗教權益的努力。

我們堅決反對有人一味當藏鏡人，唆使法師聯署並走上街頭。這只會把佛教推上「與輿情為敵」的險境，使得問題更複雜化，使得佛教遭到社會的攻訐與醜化，而平白讓那些對宗教並不友善之官員得到了「從嚴管束宗教」的機會！

為免讓有心人士利用，影響整體佛教聲譽，經提本會理監事會決議，特發表聲明如上。

中華佛寺協會 謹啟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呼籲佛教界勿混淆視聽，自亂陣腳

個人早在參與內政部擬「宗教團體法」之前，就意識到宗教立法的未來趨勢，這期間，所能做的，唯有力爭宗教之自主自治，目前之「宗教團體法」確是一部規範最少、優惠最多的宗教法令，遺憾的是，現有部分不願具名之佛教人士傳真文宣，以不實手法指稱中央、地方聯手，甚至聯合基督、天主教，有計劃在打壓佛、道兩教，並鼓動走上街頭抗爭，這種說法，一則不符事實（兩套版本完全不同），再則，對基督、天主兩教也不公平（宗教團體法一律適用於各宗教），對內政部也不公平。

事實上，個人願以在佛教界服務近三十年信譽保證，為了草擬這部「宗教團體法」，無論是六人小組的成員或各宗教諮詢委員，還有內政部李逸洋次長、劉文仕司長、黃慶生科長等都已竭盡所能在維護宗教之自主自治，甚至因此引來外界及其他都會予「宗教獎勵法」之置評，不料卻仍招致佛教界某些人士之黑函指控中傷，況其所指內容多不實，令人深感心力交瘁，試問，未來還有人願意為佛教做事、為佛教講話？

「宗教團體法」總共才短短三十幾條條文，優惠之處多於約束，稍具法律常識之人當可一目了然，何以佛教界不能持平以待，並深入瞭解，朝向全面性權益的爭取考量，理性提出更好的建議，而不是一昧毀謗漫罵？尤其，向來講「正信」的佛教徒採取這種不敢具名，背後簽署惡言傷人挑撥離間、鼓動抗爭的做法，不免有失厚道。

宗教團體法

——林蓉芝

本會建請內政部繼續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一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登記有案之寺院，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之不動產，因不諳法令，現仍登記為自然人所有，可否繼續依照「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俾便辦理寺院不動產更名登記，敬請核示。		
說明：根據本會會員台北縣板橋宏法禪寺申請案辦理。		
		理事長 閱證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八日 字號：台（九〇）內中民字第九〇八一二六號
受文者：民政司（中）		
主旨：登記有案之寺廟，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之不動產，現仍登記為自然人所有，如符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之資格與要件者，自可繼續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俾便辦理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一八號函辦理。		
二、本部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七一九號函說明二所述「本部繼續受理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登記案件之期限，應以截至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前為基準」乙節，應修正為「本部繼續受理辦理宗教團體申請更名登記為其所有之核發證明書案件之期限，應以截至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為基準」。		
至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期為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部長 張博雅

備註：以寺廟資金取得之不動產，因負擔不起增價稅而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本會為爭取免納增值稅之優惠，特函請內政部核示「可否繼續申請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本案蒙內政部中部辦事處范主任秘書之奔走協助，終獲地政單位之首肯，並致函各縣市政府，只要符合該注意事項仍可繼續辦理，特此致謝！

立法院宋照光委員為「宗教團體適用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原有資金購買之農地「更名登記」是否涉補追課徵前次土地增值稅」於九十年四月三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及宗教團體協調會議。



提案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案由：宗教團體辦理原有資金購買之農地「更名登記」，係基於確保宗教財產之所有權，建請財政部勿補追課徵前次土地增值稅。

說明：

- 一、農發條例修正前，宗教團體以農民（自耕農）名義購買農地，係因受過去土地法之限制，不得已之權宜之計，非屬「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之立意，農發條例的修正，旨在確保宗教團體之財產權，而財政部卻要求補稅，不僅違背了修法之良善用意，更使增宗教團體之負擔與困擾。
- 二、本案係依據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更名登記，原先已告知該更名案免稅辦理，現多數寺廟已辦理更名移轉完竣，財政部補徵原先賣主之土地增值稅，但原由農地之移轉而需課徵稅，致雙方未明訂納稅協議，現稅捐單位仍以「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徵，惟為避免爭議要各稅捐稽徵處就個案審酌當事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不知，政府如果審酌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宗教團體願將「私」產變更為「公產」，難道不是基於對其信仰的保護原則？

結論：宗教團體（寺、廟）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地「更名登記」，有關涉補課前次土地增值稅之節，請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民雄分處）就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認定問題，函請財政部賦稅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作釋示。



立法院沈智慧委員為解決宗教寺廟教堂用地問題召開協調會



協調時間：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

協調地點：親民黨團幹事室

主持人：親民黨團幹事長 沈智慧委員

紀錄：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主任李永萍

參與協調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組長 尤明錫

行政院第四組副組長 李樹楷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處處長 陳溪洲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副局長 李桃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 李瑞倉

內政部主任 林中森

內政部民政司 范國廣 黃滌蘇

內政部地政司 周高原 林旭淋

內政部營建署 張彬

協調結論：

- 一、關於宗教建築使用之非都市土地，除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外，並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宗教建築使用，並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輔導及審查辦法。
- 二、請農委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將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比照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林務局通令各林管處確實執行立法院院會通過之三項相關附帶決議。

沈委員智慧等五十四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由：本院委員沈智慧、宋照光等五十四人，為讓僧俗有所區別，使出家眾有一共同姓氏，特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七條，以達成佛教界長久以來心願，建請交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於佛教為普遍信仰之世界各國出家眾均有一共同姓氏，於中華民國為「釋」姓；但「姓名條例」自民國四十二年制定以來，規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必須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僧尼亦必須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身分證上無法登記以「釋」為姓之姓名，致僧俗不分，該條例之前開規定似有悖憲法。

- 二、況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為僧尼而選俗者」得申請更改姓名，倘不准出世為僧尼者更改姓名，登記於身分證上，則豈有准其選俗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法理？顯見該條例之立法之意旨即隱有「出世為僧尼者」得申請更改姓名。為期使該條例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並使其立法意旨外顯，特修定之。

註：本案已經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期能儘速完成三讀；特此感謝沈委員、宋委員等！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北市西寧南路十三號三樓台北佛教會館

三、出 席

理事：達傳、智道、明真、明聖、昭慧、蓮儀、妙元、蓮海、明迦
宏海、惟宏、智旭、鏡清、偉慈、慈信、如定、慈忍、普輝
法光、慧苗、普忍

監事：悟瑞、如善、如均、常殷、圓淳、慈然、深睦、智山

四、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

本會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

本會榮譽顧問行政院青輔會林處長辰璋

五、主 席：達傳

紀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黃科長、各位長老、各位法師，大家好，今天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在大家這麼忙碌的時後，還能撥冗來參加，非常感謝！今天最重要討論的是補選常務理事及接辦佛音時報事宜，請大家多多發言，提供建言，阿彌陀佛！」

七、來賓致詞：內政部黃科長：「兩位理事長、各位監事，大家阿彌陀佛！在此首先向大家報告三件事情。一、首先向大家說明宗教團體法立法狀況：這部「宗教團體法」是由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推選六人小組草擬，祕書長是其中之一，再經宗教



▲內政部黃科長詳細報告「宗教團體法」訂定過程

諮詢委員會兩次討論才定案，討論過程中，在爭取佛教權益的條文部分，祕書長及佛教界代表，都竭盡所能的爭取公平、合理對待佛教界的現況，定案後再經過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部討論，有許多法規委員表示意見，認為這部法是獎勵法，對宗教團體只有獎勵、沒有罰則跟規範，還好宗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李政務次長力排眾議，說明這部法是經過宗教界共識所產生的法，因此，在法規會只作些小幅度的用辭修改，再提經內政部部務會議討論後送行政院，行政院開了兩次審查會，在會中我們又遭遇像法規會一樣的情況，認為這是個獎勵法，對社會所期待的規範，對沒有登記的寺壇，還有宗教資金來源沒有管制措施，針對這些要求，我們再作修改，再送行政院，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會開會議討論這個版本，因出席人員不同又有意見，再退回內政部，由劉司長再召開兩次會議，修改這個版本，目前的版本，已經跟原來版本不一樣了，我們將再送行政院，行政院還會再開審查會；所以，我們必須瞭解一個法律事實上在制定過程中，非常繁複、慎重，因為每一個人對法的立場跟認知、看法都不一樣，立法目的可分成三種，一種是宣示性的，類似基本法；第二種是管制性的，比較不被先進國家採用；第三種是功能性的，「宗教團體法」最初設計就屬於第三種類型，是為宗教團體解決問題，但因各單位認知不同，所以，又增加未辦登記者不得募款等條文，將來這個法由行政院送立法院時，能否通過還是未知數，事實上，這個法我們修改不下十次，過程非常痛苦，各位師父如果有意見，可以透過立法委員來爭取修改。

二、是補辦登記的事情，在座師父如果還有沒登記的，趕快辦理，以便取得權力主體，如有不瞭解的地方，可以提出來，我來解答。



▲理事長達傳法師致詞

三、從資料上看到佛寺協會要接辦佛音時報的議案，這是很好的事情，佛教能夠有一份專業的報紙，報導佛教訊息，一些聲音可以透過傳播媒體反應說明、澄清，這是可以期許的。簡單說明到此，祝大家健康順利！」

定紹理事長：「科長、理事長、各位法師，非常對不起，各位在這個地方開會，先表示萬分歡迎，招待不周的地方，請多包涵！當然，能夠在這裡見到大家，我非常高興，現在，協會已經上軌道了，因為有我們祕書長的多年經驗，及大家共同推動之下，會務應該沒有問題，剛才大家談到「團體法」，還有人發函要抗爭走上街頭這件事，總而言之，是佛教界沒達到共識，各行其是，自己認定，事實上，這許多年來團體法經過許多努力，尤其



▲榮譽理事長定紹長老認為佛教不該本位主義，輕舉妄動

其在座的黃科長是最辛苦的，這個法應該是不錯的，問題是佛教界有些人相當的本位主義，認為他沒有參與，所以反對，在現時代當中，家有家法、國有國法，宗教團體當然也要有團體法，我們應該考慮的，是這些法對我們有利沒有利，要如何改進比較好，而不是一味反對，甚至走上街頭，產生混亂，尤其佛教是安定社會人心，當然更不能在這方面輕舉妄動。

目前比較困難的是佛教會方面，因為成員多，又沒有經常的開會，讓大家表示意見，很難達成共識。站在佛寺協會立場，總希望讓所有寺院都來參與，因此，在這方面，比較沒有問題，至於，各縣市訂出什麼法，這是難免的必然現象，佛寺協會好在有我們祕書長，她很專業，懂得法令可以應對，佛教會就不同了，祕書人員是奉命行事，根本沒有用心，地方政府知道佛教會這麼散漫，就更肆無忌憚；尤其，有些民意代表與道教宮廟私下有所往來，想藉機報復，台北市議會要求訂法就是這個因素，我們也只能透過疏通的方式來處理。

現任理事長達傳法師是老實人，希望大家多擔待，整

個責任是在全體理監事身上，佛寺協會這幾年下來能有一些成績推動，要感激內政部黃科長，還有林展璋處長，這一點我要表示至深的謝意，再次感謝大家出席，謝謝！」

榮譽顧問林處長：「理事長、黃科長、祕書長、各位師父，阿彌陀佛！早上在職訓局有培訓課程，所以來遲了，很抱歉，跟佛寺協會結緣很久，每隔一段時間總希望能與師父們見面，在公務繁忙當中，感覺與師父見面總能獲得內心的平靜，因此，再忙都要經過來跟師父請安。



▲本會榮譽顧問林處長表示不同意見是立法過程的正常現象

「宗教團體法」這些日子來也經歷了風風雨雨，在立法過程中，這是正常現象，因為，總是會有不同意見、不同想法，必然會產生一些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怎麼看待它，一開始我們的主張在經過大家充分溝通後建立的共識，要如何堅定的走下去，我比較期待的是，一個規劃的法基本上對我們是幫忙

的，所以「宗教團體法」應該讓它早日實施，至於這個法實施以後，會有那些問題呈現，我們再作調整，各種法案都會有這些過程，我們必須面對，朝著確定目標來走，我對宗教團體法是這樣的一個看待，協會裡頭，當然有祕書長、還有昭慧法師及各位法師對整個過程都非常投入、用心，必然可以發揮影響力，讓法案更周延，更符合我們的需要，這是值得我們敬佩的。」



▲針對不具名鼓動文宣，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發表聯名聲明

另外，也恭喜智道法師當選常務理事，達傳法師接任第三屆理事長，記得智道法師當時就是協會發起人，很高興看到法師能夠再投入，大家一起來打拼。

人民團體就是非營利組織，所謂的 MPO，它的影響力，在十年前還沒有那麼突顯，現在就非常重要，除了組織建全外，還要扮演專業的功能，所有理監事成員就是高級領導，對 MPO 有相當舉足輕重的主導地位，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我們佛教團體能夠在有限的資源裡頭，做整合規劃，然後去分工，去推動，以這樣的模式去運作，影響層面必然很大，雖然各有山頭，這是必然現象，不必在意，重要的是如何透過這個資源影響更寬廣的層面，這是將來可以再努力的方向。

最近，我們青輔會在林主委到任後，一直在倡導如何運用 MPO 作公民參與，勞委會對失業人口也有永續就業計劃，也是著重 MPO 的力量，去製造就業機會，開始政府給予九個月薪資，希望從創業思考裡面跟相關產業結合，如教育產業、休閒產業，包括社區營造，這跟師父們就有關係，在社區營造裡，師父可以扮演非常重要、積極的角色，事實上，在我們生活週遭與民間社團或寺廟跟地方上的影響都有關係，所以，我希望大家一起來，發揮我們的影響力，及用心投入，為這個社會打拼努力，簡單報告到此，再次恭喜智道法師及達傳法師，並祝福大家，阿彌陀佛！」



▲補選智道法師為常務理事



▲理事妙元法師發言

捌、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玖、財務報告：九十年一月至三月收支明細表。

拾、選舉：補選常務理事。

說明：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圓寂，依法需補選常務理事一位。

發票二十一票，收票二十一票。

選舉結果：智道法師得票十九票，當選常務理事。

拾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草擬接辦「佛音時報」組織簡章，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一、在不承受佛音時報過去債務情況下同意接辦。

二、由理監事會為發起人。

三、理監事自由認捐並入股，再發函各寺院邀集入股，每股十萬元。

四、重新擬訂認股辦法及組織簡章，如接辦，預訂於六月底認股結束，七月發行。

第二案：宜蘭縣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最近各自訂定寺廟管理條例，其條文內容嚴重影響寺院權益，及有不具名文宣寄發各寺院，指控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迫害

佛、道教，發起走上街頭抗爭一事，佛教界要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附宜蘭縣政府宗教團體管理自治條例。

決議：一、建請中佛會召集各級佛教團體召開

會議，研商「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期建立共識。

二、針對此不具名文宣之不實指控及對「宗教團體法」的誤解，本會發表聲明，以免誤導各寺院，進而影響佛教聲譽。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卅分。



▲秘書長說明黑函對「宗教團體法」有許多誤解之處



■ 空山新雨後

- 文／郭麗娟
■ 攝影／鄭恆隆
■ 圖片提供／吳靜芳



紙中自有丘壑

紙藝工作者

吳靜芳

一位終日在山林間行走的老樵夫，這日早早砍完了柴，趁著天色未暗，便放慢了步伐下山，然而每日走慣的小路，何時開滿了野花？蝴蝶忙碌地穿梭著，鳥兒在枝頭忘情地鳴啼，老樵夫佇足松樹下，傾聽風吹松針有如浪濤的聲音，心境忽然澄澈清明了起來。

老樵夫體悟了什麼？筆者並不知情，但紙雕藝術家取《幽夢吟》書中一句「山中聽松聲」，以簡單的畫面，刻劃出複雜多變的情感，將創作者自身對詩句的體悟，透過作品，與觀者作無聲的交談；那山溪匯成的流水，嘩嘩啦啦的聲響來自何處？是風搖動松枝還是松枝舞動出清風？在樹下聽松聲的是誰？聽松聲者又是誰？

走過的心情

紙雕藝術家吳靜芳，一九六六年生於嘉義，曾任卡通動畫、兒童圖書編輯，任兒童圖書編輯時，美編無意間買回國外紙雕方面的書籍，紙雕的美，在吳靜芳心裡留下深刻印象。隔年，一九九〇年，她回到嘉義開設個人美工設計工作室，這時，她才開始試著創作紙雕，十一年的台灣，並沒有教授紙雕的課程，全靠自我摸索。

回想起當時開始作紙雕，從初始的欣賞，到後來的全心投入，讓這個有著不服輸個性的女孩吃盡了苦頭。

「白天我不斷地摺著紙，夜裡，我無法入睡，腦海中盤桓的全是該如何做出何種，那股狂熱連自己都嚇一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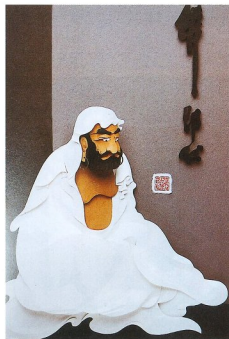
除創作上難以突破外，家人的反對也因擾著她，從決定開設個人美工設計工作室，周遭的親友一致不看好，尤其疼愛她的父親，更不忍心這個從小視力就不好的女兒，從事紙雕這種傷害視力的工作，但堅持自己理想的她，暗下决心，日後定要有一番作為。

勇奪國際大獎

對一個紙雕創作者來說，如何將平面紙雕提昇為立體紙雕，是一大挑戰，例如，為呈現人物臉部表情，她曾用數十層紙在人物的眼球、睫毛、肌膚紋路，做出栩栩如生的感覺，如果臉部表情比較複雜，還必須運用摺、黏、疊、鏤、壓等技巧，一張張平面的紙，透過她的巧手慧心，可細膩、可粗獷、可禪思、可詠歌。

因為堅持，作品的每一刀、每一摺，流瀉出吳靜芳的巧思與創意；每一道線條、每一個塊面，記載著吳靜芳的奮鬥與執著；每一種色彩搭配、每一種素材的運用，都傾訴吳靜芳的情感與想法。

一九九六、九七，連續兩年，吳靜芳參加美國「3D 立體插畫國際大展」在世界各國眾多優秀作品中，兩年都勇奪銅牌獎，同時也是亞洲第二位、台灣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藝術家。一九九六年得獎的作品就是「山中聽松聲」，九七年得獎作品是「曾記來時路——秦俑」。



■ 秦俑



■ 山中聽松聲

是風搖動松枝還是松枝舞動出清風？
在樹下聽松聲的是誰？
聽松聲者又是誰？

夢中觀音

談到創作一系列觀音像時，吳靜芳告訴筆者一個她常做的夢，一九九六年前後，有一陣子她常夢到觀音，夢中的觀音被朦朧光暈所包圍，但依稀可看到觀音的慈顏，每一次醒來後就覺得很感動，因為夢中的情境是那麼祥和、那麼愉悅，手中的筆畫著畫著，就畫出夢中觀音的法相，便決定試著用紙雕創作觀音。

「其實，我一直蠻喜歡觀音的感覺，希望能做出自己想要做的觀音。」

那麼，在吳靜芳的心中，觀音應該是什麼樣子呢？

「觀音不是很自在嗎？祂應該像一個陪在身邊的菩薩，很民間也很隨性，想哭想就哭想，而不是傳統畫像裡嚴肅的樣子。」

但吳靜芳也表示：至今，仍未做出自己心裡想做的觀音，因為自己對佛法體悟不夠，加上未深入經藏，在創作中最困難的是臉部的表情，總無法做出她想表達的「自在」。另外，對於達摩，她也另有一番看法，歷來的創作者大都著重於表現達摩的威嚴，但若回到達摩出家，決定離別故土到異域宣揚佛法，在揮別故土的那一刻，應該也有一絲不捨的心情吧？所以，在「達摩」這件作品中，特意表現達摩臉上臨別依依的神情。



■觀自在



■飛天

衣服及彩帶的皺褶先用刀片割出，摺出來的線條較自然柔美。

從無師自通、潛心摸索到揚名國際，這心得與靜芳並未獨享，她對這片生長的土地，作最深情的回饋。不僅多次擔任紙雕研習課程的講師，還成立「風潮游藝坊」在嘉義從事紙雕藝術推廣教育，使嘉義地區作紙雕的風氣居全省之冠。

仔細欣賞吳靜芳的紙雕，已不只是一幅幅的插畫，而是一個個完整故事的呈現，在這些故事或許就有你我的心情與際遇，在雲淡風輕之後，找到自己的來時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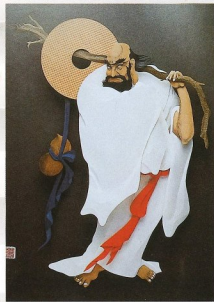


■魚籃觀音

在吳靜芳的心理，觀音應該像一個陪在身邊的菩薩。



透過吳靜芳的巧手慧心，讓紙雕作品可細膩、可粗獷、可禪思、可詠歌。



■達摩

傳統的達摩圖多以面壁及渡江為主題，這件作品特意表現達摩臉上臨別依依的神情。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文化局
主辦單位：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承辦單位：台中市雕塑學會
策展人：黃映蒲
展覽地點：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A
展覽時間：90年6月9日至7月22日
上午9:00~下午5:30
(星期一休館)

地址：台中縣清水鎮忠貞路20號
電話：04-26274568
傳真：04-26274570

配合之活動

一、威靈消災祈福金剛舞

1. 演出單位：貝諾法王寧瑪巴白玉佛學中心
2. 表演日期：90年6月10日〔日〕上午10:30~至11:00
3. 表演地點：藝術廣場

二、敦煌千佛・天女散花

1. 演出單位：藝姿舞蹈團
2. 表演日期：90年6月24日〔日〕上午10:30~至11:00
3. 表演地點：藝術廣場

三、如來如去雕塑教學

1. 活動日期：90年7月8日〔日〕上午9:00~至12:00
2. 活動地點：天井廣場
3. 活動主持：黃映蒲

四、台灣當代宗教藝術之探討與展望

1. 活動日期：90年7月15日〔日〕下午2:00~至3:30
2. 活動地點：國際會議廳(3F)
3. 演講者：黃映蒲

二〇〇一台灣當代宗教藝術雕塑大展

